

清高审批环表〔2026〕32号

关于《清远金沣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年新增复混肥料 1125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金沣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金沣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年新增复混肥料 1125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金沣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6′ 9.036"，北纬 23° 34′ 21.459"，现有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主要为年产单一饲料 180 吨、饲料添加剂 6184 吨、水质改良剂 24100 吨、兽药 824 吨，其中兽药尚未投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拟在现有 1#和 2#生产大楼新增复混肥料产品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现有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新增复混肥料 11250 吨/年，其中：藻安生（Ⅲ）5000 吨/年、草根生 2000 吨/年、活力钙（Ⅱ）1875 吨/年、活底菜（Ⅲ）1500 吨/年、镁钙菜 875 吨/年。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破碎、混合、制粒、筛分、不合格产品破碎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要求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SO₂ $\leq 200\text{mg}/\text{m}^3$ 、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烘干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藻安生(III)生产线清洗设备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区、实验室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13956\text{t/a}$ ，符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金泮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年新增复混肥料 11250 吨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11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 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NO_x ≤ 0.2775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